

股票代號：2465

LEADTEK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二、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四、公司章程.....	2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補選董事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結果

104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 24.77 億元，較 103 年度 21.29 億元增加了 16%。工作站繪圖卡於中國區銷售有顯著成長，虛擬桌面系統利潤穩定，整體毛利率維持 16%。營業費用在公司加強行銷活動下，較 103 年度增加了 8%。全年度營業內虧損，營業外因處分出租用辦公大樓獲利 146,631 仟元，總計 104 年度稅後獲利 52,035 仟元，每股盈餘 0.49 元。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穩定維持工作站繪圖卡並且在高速運算繪圖卡之銷售極力推展，尤其是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運用上取得快速成長，目前在中國及亞太市場仍是美商繪圖晶片龍頭 NVIDIA 的獨家經銷夥伴。虛擬桌面系統零終端 (Zero Client) 結合工作站繪圖需求，已在資訊安全及雲端管理的應用上形成產業重要趨勢，在中國已取得數十家虛擬桌面雲建案，成為繪圖運算桌面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今年更將擴展精簡型 (Thin Client) 電腦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的虛擬終端方案。

通訊產品已開始轉型發展雲端安全，健康照護服務，已獲得醫療認證的 amor H1 個人健康管理穿戴式裝置，搭配廣佈醫院的自律神經分析儀及保健食品，KIOSK 健康站在社區及機構團體的健康管理方案，再加上與轉投資公司雅柏迪合作研製的產品「偵貼心」，該醫療產品領先全球推出，主要提供心電心音同軸檢測服務，待醫療認證通過即在台灣推出服務，將推廣中國及全球市場，可望在非侵入式醫療檢測設備與物聯網行動醫療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心血管疾病檢測方面，佔一席重要地位。

因應電子產業的變遷，開始走入軟體服務，目前代

理巨量資料管理系統(Exalead)，並自行開發大學校務研究系統已獲東吳大學、及亞洲大學等採用，已成國內主要的領導廠商，可望結合虛擬桌面系統及雲端運算平台，形成整合解決方案，延伸專業繪圖卡及零終端機的銷售。轉投資的麗禾國際轉型為線上遊戲發行商，代理多款線上遊戲，104 年獲得韓國遊戲開發領導廠商 BIGPOT GAMES INC.、BLUESIDE INC. 的策略投資，將會引進更多端遊及手遊軟件。研發多年的 KUF2 熾焰帝國 II 於 105 年上線，將帶動其營收更加成長。

轉投資的威今基因科技產品自律神經分析儀，透過心電圖、心律變異分析評估人體自律神經，可有效檢測許多重大疾病；因該產品屬非侵入性檢查，準確率高，目前在國內醫療院所已獲一百多家採用，市占排名第一，104 年營收已突破新台幣 3,000 萬並且成功完成國內大型專案，今年新產品陸續出貨，且加強大陸市場營銷，可望帶動業績在成長。

2.105 年度營業計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麗臺科技自 75 年創立以來，一直以品牌、技術為核心競爭力，產品多元化經營降低公司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化的風險。29 年來已建立電腦產品和通訊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近年來，單一產品已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必需提供內容 (Content)，及產品整合的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才能在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中勝出。

遊戲繪圖卡除既有客戶的經營外，另提供線上遊戲內容給消費者，轉投資麗禾國際已取得韓國知名線上遊戲「熾焰帝國 II」的代理權，代理區域包括東南亞、中國、及歐美等國家，該遊戲新版將於今年在各區域陸續上線，將為麗禾國際帶來大量利潤。工作站繪圖卡將持

續擴展銷售通路，並且專注連結工作站繪圖雲與虛擬桌面零終端(Zero Client)的整體解決方案，加上投資的軟體及遊戲內容，可望在雲端運算產業裡，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

通訊產品除了衛星定位產品，結合 Location Based System 及 IoT 物聯網，提供最佳位址定位及資訊收集的解決方案。另外，開發的 AMOR NVR 的自有 SIP 通訊技術，將結合研發多年的醫療檢測設備，開發居家照護產品；醫療檢測技術與物聯網的整合，也是未來 10 年公司成長的重要動能。各項主力產品會走向內容與服務的整合，提高附加價值，整體毛利率將逐漸攀升，可望在 105 年持續盈利開創嶄新的局面。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張甄珍



(二)監察人一〇四年度查核報告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與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承認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秋 江



監察人：周 友 義



監察人：劉 克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並經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相符。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三～五頁及第十頁至第二十一頁附件一、二）。
3.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議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481,344,326)	
加(減)：		
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數	(2,837,000)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40,130)	
104 年度稅後淨利	52,034,6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6,886,7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二十二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謝廣成董事因業務繁忙擬請辭董事職務，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 日止。
2.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席，其董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止。
3.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此項重編對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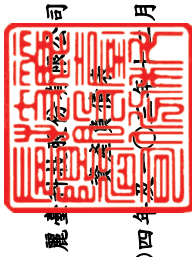
羅端蘭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麗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154	9	147,122	2100	27	512,78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720	10	203,352	2170	13	132,3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7,265	13	99,647	2200	8	91,855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9,698	2	32	2250	2	24,26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61,268	27	369,503	2300	1	12,45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六(三)、七及八)	61,370	5	48,8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69	1	27,126			
	882,844	67	895,599		51	773,6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674	4	67,233	2645	-	2,75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500	1	-	2570	-	3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六(九)及八)	336,706	25	379,457	2650	-	852
1780 無形資產	21,855	2	7,604			4,00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492	-	5,906			1,071,7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096	1	10,002	3100	1	3,5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及八)	4,328	-	6,727	3200	(33)	(484,182)
	444,651	33	476,929	3300	-	3,775
	444,651	33	476,929	3400	49	594,84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二))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7,495	100	1,372,528	\$ 1,327,495	100	1,372,528

資產總計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2,310,254	98	2,055,77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246	2	9,069	-
	2,357,500	100	2,064,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049,536	87	1,781,441	86
	307,964	13	283,404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841	-	852	-
5900 營業毛利	304,123	13	282,55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014	7	151,763	7
6200 管理費用	74,304	3	67,7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20	6	144,175	7
	371,038	16	363,676	17
6900 營業淨損	(66,915)	(3)	(81,12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356	-	7,990	-
7050 財務成本	(8,367)	-	(8,67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附註六(六))	147,416	6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2,510	-	5,713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33,727)	(1)	(58,554)	(3)
	123,188	5	(53,528)	(3)
7900 稅前淨利(損)	56,273	2	(134,65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4,238	-	-	-
本期淨利(淨損)	52,035	2	(134,65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711)	-	(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971	-	108	-
	(4,740)	-	(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	-	1,8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19)	-
	535	-	1,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5)	-	1,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30	2	(133,345)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49		(1.2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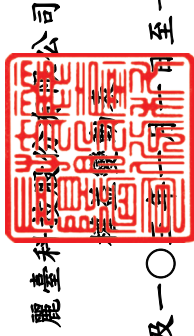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1,071,746	473	(345,700)	1,939		728,458
	-	-	(3,301)	-		(3,301)
	1,071,746	473	(349,001)	1,939		725,157
	-	-	(134,652)	-		(134,652)
	-	-	(529)	1,836		1,307
	-	-	(135,181)	1,836		(133,345)
	-	3,029	-	-		3,029
	1,071,746	3,502	(484,182)	3,775		594,841
	-	-	52,035	-		52,035
	-	-	(4,740)	535		(4,205)
	-	-	47,295	535		47,830
	-	211	-	-		211
	-	15,450	-	-		15,450
\$	1,071,746	19,163	(436,887)	4,310		658,33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6,273	(134,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59	20,574
攤銷費用	7,623	5,2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	7,086
利息費用	8,367	8,677
利息收入	(459)	(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727	58,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416)	-
其他	3,841	8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142)	100,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02)	(50,232)
存貨(增加)減少	8,235	(41,3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57	1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21)	(13)
其他	(1,297)	(1,252)
	9,172	(9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6,537	(26,1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62	(1,4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62	373
	48,961	(27,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133	(119,901)
調整項目合計	(23,009)	(19,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264	(154,492)
收取之利息	460	904
支付之利息	(8,807)	(8,226)
支付之所得稅	(3,3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56	(161,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0)	(55,3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27)	(7,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1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	1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95)	31,295
取得無形資產	(21,874)	(5,83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30)	51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351)	(24,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866	(61,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7,105)	216,0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85)	2,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390)	218,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68)	(4,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122	151,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54	147,12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此項重編對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蘭

王 怡 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麗臺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9,453	14	13	197,832	26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3,960	11	14	224,899	11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94	-	-	-	10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66,024	30	28	446,009	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六(三)及八)	79,127	5	4	65,799	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51	2	3	40,662	2	2
	<u>977,209</u>	<u>62</u>	<u>62</u>	<u>975,201</u>	<u>5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9	-	-	1,456	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500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六(十三)及八)	339,292	22	24	383,06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553	2	1	21,867	3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92	-	-	5,906	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096	1	1	10,002	57	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六(九)及八)	193,426	12	12	181,644	4	4
	<u>588,218</u>	<u>38</u>	<u>38</u>	<u>603,941</u>	<u>68</u>	<u>68</u>
資產總計	<u>\$ 1,565,427</u>	<u>100</u>	<u>100</u>	<u>1,579,142</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u>823,455</u>	<u>53</u>	<u>53</u>	<u>909,283</u>	<u>57</u>	<u>5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存入保證金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10,767</u>	<u>1</u>	<u>1</u>	<u>13,087</u>	<u>1</u>	<u>1</u>
負債總計	<u>887,612</u>	<u>57</u>	<u>57</u>	<u>973,489</u>	<u>62</u>	<u>62</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0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六))	3351					
其他權益	3400					
	<u>658,332</u>	<u>42</u>	<u>42</u>	<u>594,841</u>	<u>37</u>	<u>3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1,746</u>	<u>68</u>	<u>68</u>	<u>1,071,746</u>	<u>68</u>	<u>68</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19,483</u>	<u>1</u>	<u>1</u>	<u>10,812</u>	<u>1</u>	<u>1</u>
權益總計	<u>677,815</u>	<u>43</u>	<u>43</u>	<u>605,653</u>	<u>38</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5,427</u>	<u>100</u>	<u>100</u>	<u>1,579,142</u>	<u>10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2,422,411	98	2,116,94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491	2	12,532	1
	2,476,902	100	2,129,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074,493	84	1,812,387	85
5900 營業毛利	402,409	16	317,09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717	9	199,294	9
6200 管理費用	107,143	4	94,3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121	6	150,595	7
	480,981	19	444,202	20
6900 營業淨損	(78,572)	(3)	(127,11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六(十三))	4,138	-	6,646	-
7050 財務成本	(10,853)	(1)	(10,63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附註六(七))	147,652	6	(42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321)	-	4,383	-
7590 什項支出	(125)	-	-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6,247)	-	(12,148)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828)	-	(1,296)	-
	127,416	5	(13,46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8,844	2	(140,58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358	-	312	-
本期淨利(淨損)	44,486	2	(140,89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711)	-	(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971	-	108	-
	(4,740)	-	(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	-	2,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03)	-	(435)	-
	785	-	2,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5)	-	1,5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31	2	(139,301)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35	2	(134,65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549)	-	(6,240)	-
	\$ 44,486	2	(140,89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30	2	(133,34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299)	-	(5,956)	-
	\$ 40,531	2	(139,301)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立：新台幣(元))	\$	0.49	(1.2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待彌補 虧損	資本公積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1,071,746	473	1,939	(345,700)	728,458	6,004	734,462	
-	-	-	(3,301)	(3,301)	-	(3,301)	
1,071,746	473	1,939	(349,001)	725,157	6,004	731,161	
-	-	-	(134,652)	(134,652)	(6,240)	(140,892)	
-	-	1,836	(529)	1,307	284	1,591	
-	-	1,836	(135,181)	(133,345)	(5,956)	(139,301)	
-	3,029	-	-	3,029	(3,029)	-	
-	-	-	-	-	13,793	13,793	
1,071,746	3,502	3,775	(484,182)	594,841	10,812	605,653	
-	-	-	52,035	52,035	(7,549)	44,486	
-	-	535	(4,740)	(4,205)	250	(3,955)	
-	-	535	47,295	47,830	(7,299)	40,531	
-	211	-	-	211	20	231	
-	-	-	-	-	31,400	31,400	
-	15,450	-	-	15,450	(15,450)	-	
\$ 1,071,746	19,163	4,310	(436,887)	658,332	19,483	677,81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試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臺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844	(140,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59	21,548
攤銷費用	12,132	15,12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81	7,301
利息費用	10,853	10,632
利息收入	(716)	(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8	1,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652)	42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247	12,1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468)	67,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471	(36,419)
存貨(增加)減少	(20,015)	(37,9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17	(6,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55)	5,468
其他	(1,297)	(1,252)
	26,021	(76,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0,077	(29,87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499	4,4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22	(1,4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1	9,778
	72,999	(17,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020	(93,622)
調整項目合計	(3,448)	(25,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396	(166,477)
收取之利息	716	745
支付之利息	(11,282)	(10,056)
支付之所得稅	(3,481)	(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49	(176,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07)	(10,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699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04)	(5,618)
取得無形資產	(21,977)	(11,29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30)	51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25)	(95,89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420)	(24,1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736	(140,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445)	243,500
長期借款增加	31,765	60,740
長期借款減少	(37,165)	(17,7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3)	3,4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31,400	13,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678)	304,1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6)	5,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21	(6,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832	204,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453	197,83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新條文		法令依據/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u> <u>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u>	1.配合營運需要調整董事席次。 2.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相關規定。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一及第240條修訂。 原條文部分內容移至第廿條之一。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新條文		法令依據/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新增)	第廿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款。</p> <p>(二) 彌補累積虧損。</p> <p>(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一及第 240 條修訂。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EADTEK RESEAR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包括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肆拾億元整，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 第 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但因合併與分割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份者，不適用員工優先認購。

第九條：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引進人才技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董事得拋棄部份增資認股權予特定人選，以增進本公司業務。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得決議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

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五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七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

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議會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票由本公司備製，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

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九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5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盧崑山	103.6.24	三年	1,481,379	1.38%	1,481,379	1.38%
董 事	黃欽明	103.6.24	三年	260,619	0.24%	260,619	0.24%
董 事	黃善和	103.6.24	三年	2,748,176	2.56%	2,748,176	2.56%
董 事	謝廣成	103.6.24	三年	3,045,131	2.84%	3,045,131	2.84%
董 事	梁世坤	103.6.24	三年	4,576,000	4.27%	4,576,000	4.27%
全體董事合計				12,111,305	11.29%	12,111,305	11.29%
監察人	胡秋江	103.6.24	三年	522,236	0.49%	522,236	0.49%
監察人	周友義	103.6.24	三年	196,114	0.18%	196,114	0.18%
監察人	劉克琪	103.6.24	三年	0	0.00%	275,000	0.26%
全體監察人合計				718,350	0.67%	993,350	0.93%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71,746,02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107,174,602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註 4：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最低持股成數標準)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tek Research Inc.
